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股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股数予以调整，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股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人调整为 4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650 万股调整为 648.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8 万股调整为 616.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股数

的调整。

## 二、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同意以 3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宝山、顾光、李明发

2022 年 5 月 30 日